

教育部112年12月0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0880號函核定

# 113 學年度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

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646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3號

電話：(05)5828222#6228

傳真：(05)5827424

網址：<http://bwsh.ylc.edu.tw/>

電子信箱：[register@bwsh.ylc.edu.tw](mailto:register@bwsh.ylc.edu.tw)



# 113 學年度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
面談時間	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下午 2 至 4 時
放榜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報到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申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 目錄

壹、總則 .....	1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	1
參、報名作業 .....	1
肆、錄取方式 .....	2
伍、錄取公告 .....	4
陸、報到入學 .....	4
柒、放棄錄取資格 .....	4
捌、複查及申訴 .....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	5
附表	
附件一 單獨招生入學成績採計積分對照表 .....	7
附件二 單獨招生報名表 .....	9
附件三 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	11
附件四 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	13
附件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5



## 壹、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	單獨招生名額	備註(單獨招生名額比率)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心障礙
普通科	140	100	71.4%	2	2

## 參、報名作業

###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認同本校的教育理念、生活及學習方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畢業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校者。

(二) 招生範圍:全國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學生均可報考本校，不受就學區限制。

(三)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由本人親自或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至本校報名。

(二) 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中午12時

面談時間：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至4時

(三) 報名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地 址：646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3號 電話：(05) 5828222#6228

(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230元整。

1.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92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二)。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所列檢附項目。

3.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肆、錄取方式

一、甄選項目：面談、國中教育會考、多元學習表現、書面審查(如附件一)：

(一) 面談內容：(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1. 入學意願（意願及理由） 20分
2. 與師長、父母、同學互動狀況(孝悌) 20分
3. 生活規範(惜福習勞、環保) 20分
4. 團體生活適應性(接受素食及團體生活) 20分
5. 學習態度(應對進退) 20分

(二) 國中教育會考：(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採計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成績，區分為 A++每科20分、A+每科18分、A 每科16分、B++每科14分、B+每科12分、B 每科10分、C 每科8分、不採計寫作。

(三)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幹部證明、經典背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1.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

(1)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

學生獎勵紀錄應由各校依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獎懲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辦理，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0.5分採計。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

(3)「學生獎懲記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本項合計最高20分。

2. 出缺席紀錄

(1)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2)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各校之請假辦法辦理之。

(3)「學生出缺席記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4)學生於採計期限內無曠課紀錄者得20分，曠課1至5節紀錄者得10分，曠課6至10節紀錄者得5分，曠課11節以上紀錄者得0分。

本項合計最高20分。

3. 幹部證明：由國中學校認證，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得6分。

本項合計最高30分。

4. 經典背誦：曾參加校內、外具公信力團體所舉辦的背書活動，通過論語、孟子、

大學、中庸、孝經、弟子規、三字經增訂版等檢定認證，每500字計一分。

本項合計最高30分。

(四)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檢附自傳、參與課程或活動學習心得、服務學習、擔任幹部或是義工心得、其他特殊表現事蹟(德育或學科)、國中國二下及國三上導師評語。

本項合計最高100分

##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面談×30 %＋國中教育會考×30%＋多元學習表現×20%＋書面審查×20%

## 三、錄取方式

(一)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

若總積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面談、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多元學習表現、書面審查之分數高低排序後錄取。

(二) 面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滿分為100分)

(三) 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依序遞補至額滿。

## 伍、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複查日期：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陸、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於本校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親自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柒、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

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捌、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辦理。

### 二、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學生申訴表」(如附件四)辦理。

## 玖、其它注意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二、本校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明細請上福智高中官網學雜費專區參閱

<http://bwsh.ylc.edu.tw/>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單獨招生入學成績採計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面談		1. 入學意願(意願及理由) 20分 2. 與師長、父母、同學互動狀況(孝悌) 20分 3. 生活規範(惜福習勞.環保) 20分 4. 團體生活適應性(接受素食及團體生活) 20分 5. 學習態度(應對進退) 20分				100分		
國中教育會考		A++每科 20分 A+每科 18分 A每科 16分	B++每科 14分 B+每科 12分 B每科 10分	C每科 8分		100分		
多元學習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次 4.5分		小功 每次 1.5分		嘉獎 每次 0.5分	20分	合計 100分
	出缺席紀錄	無曠課者 20分	曠課1至5節者 10分	曠課6至10節者 5分	曠課11節以上者 0分		20分	
	幹部證明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得6分					30分	
	經典背誦	每 500 字計 1 分					30分	
書面審查		1. 自傳 2. 參與課程或活動學習心得 3. 服務學習、擔任幹部或是義工心得 4. 其他特殊表現事蹟(德育或學科) 5. 國二下及國三上導師評語				100分		
總成績 = 面談×30% + 國中教育會考×30% + 多元學習表現×20% + 書面審查×20%								



(附件二)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修/畢業學校														
姓名												國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					連絡手機																			
考生身分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聯絡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郵遞區號)																								

成績表:由學生填寫具備之資格，並附上相關之證明。

一、面談成績，最高 100 分(此欄位由面談老師填寫)

項目	小計
1. 入學意願(意願及理由) 20分	
2. 與師長、父母、同學互動狀況(孝悌) 20分	
3. 生活規範(惜福習勞.環保) 20 分	
4. 團體生活適應性(接受素食及團體生活) 20分	
5. 學習態度(應對進退) 20分	
面談成績總分: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生填寫，並檢附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

(A++每科20分、A+每科18分、A每科16分、B++每科14分、B+每科12分、B每科10分、C每科8分，最高 100 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分

三、多元學習表現，最高 100 分(學生填寫，並檢附相關之證明影本)

1. 獎懲紀錄，最高 20 分

大功(每支 4.5 分)	小功(每支 1.5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小計
____次*4.5=____分	____次*1.5=____分	____次*0.5=____分	

2. 出缺席紀錄(請勾選符合項目，最高 20 分)

無曠課者20分	曠課1至5節者10分	曠課6至10節者5分	曠課11節以上者0分	小計

3. 幹部證明(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得6分，最高 30 分)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國三上	小計
分	分	分	分	分	

4. 經典背誦(每 500 字得 1 分，最高 30 分)

字數	小計
字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最高 100 分

獎懲紀錄20分	出缺席紀錄20分	幹部證明30分	經典背誦30分	總計

四、書面審查，最高 100 分(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影本)

項目	符合 (請打 v)
1. 自傳(我的家庭、營隊或課程心得、服務學習、擔任幹部或義工心得或其他表現)	
2. 檢附	
(1) 檢附國二下導師評語	
(2) 檢附國三上導師評語	
書面審查總分(由面談老師填寫):	

總成績(由面談老師填寫)

面談 30%	國中教育會考 30%	多元學習表現 20%	書面審查 20%	總分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簽章: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中學校全銜: \_\_\_\_\_

(附件三)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日：( )	夜：( )	連絡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四)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 取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	連絡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附件五)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113 學年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

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113 學年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 二、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